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聘任2019年度核數師 及 派發末期股息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議案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重續2019至2021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6.1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至2021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344,889,1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至2021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344,889,1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3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2019至2021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344,889,1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長遞延薪酬比例調整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基礎設施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交易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1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債權無追索權保理交易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審議及批准《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0,486,222,06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作為報告文件				
14	聽取董事會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聽取監事會2018年度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為本公司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總股數。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486,222,063股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8,141,332,869股股份，佔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0%)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已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在通函及補充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聘任2019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董事會宣佈，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為本公司2019年度核數師，聘任期限至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聘請核數師的決議之日時止，並同意授權管理層屆時根據核數師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核數師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8923元(含稅)。2018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5.07億元，以2018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45%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1,128,079,567.40元。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港元=人民幣0.878494元)。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10157港元(含稅)。此末期股息現預計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並且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東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